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财教〔2015〕15号)修订情况解读

一、修订背景

2011年《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对完善科技资金管理制度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2014年《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和《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对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科研资金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随着目前研究条件和环境发生较大的改变，原办法一些内容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科研资金管理和使用要求。

综合以上因素，2015年财政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2〕64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2〕65号)合并，修订发布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适用于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所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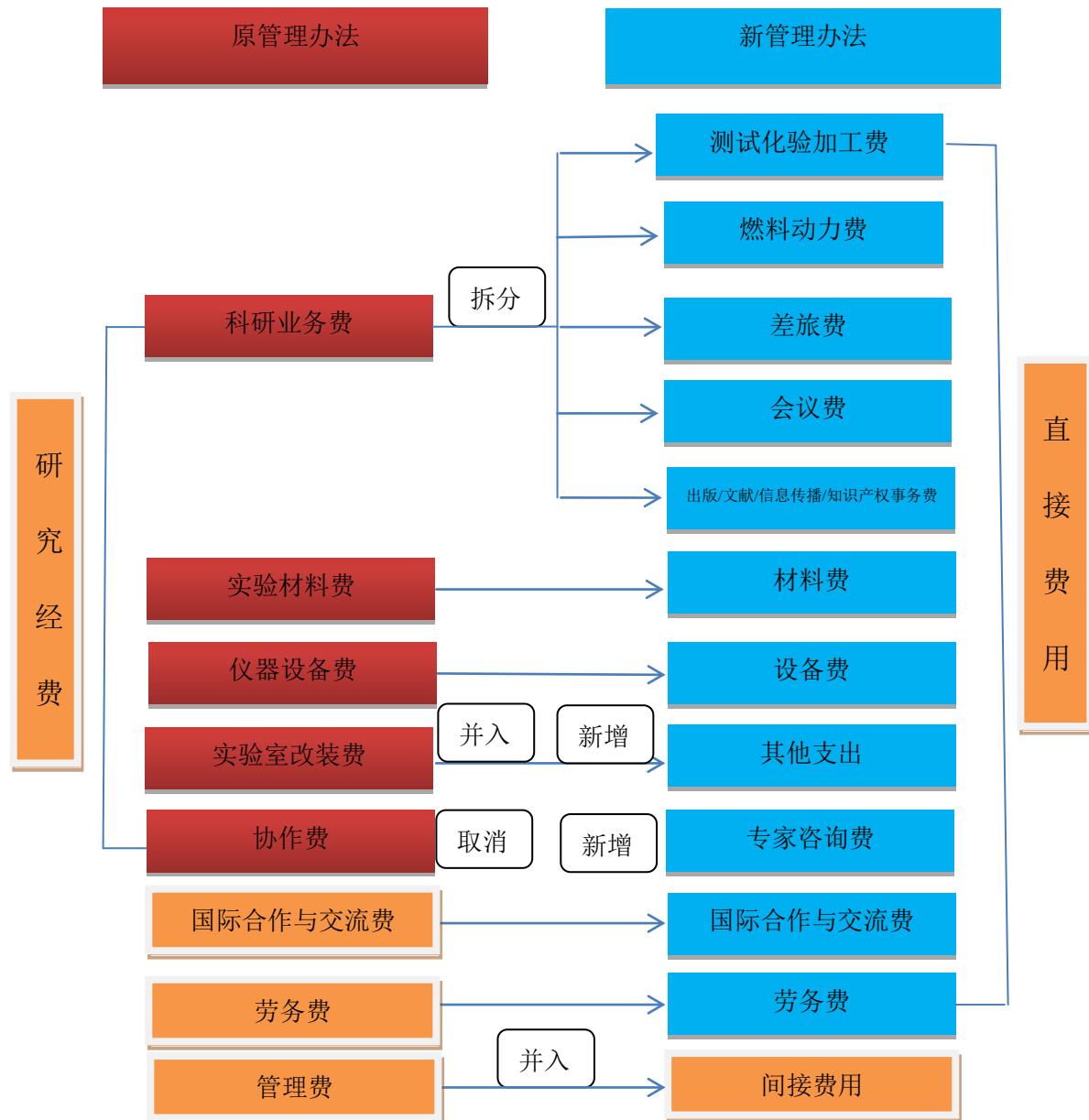
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主要变化

管理办法修订主要涉及预算支出项目、预算调整程序、劳务费比例以及对依托单位管理成本补偿等方面，具体如下：

(一) 预算支出项目的主要变化

原管理办法预算支出项目为四大类8个项目，现调整为两大类12个项目，

具体项目调整如下：



1、原管理办法中“科研业务费”项目拆分为 5 项，与新管理办法“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对应；

2、原管理办法中“实验材料费”、“仪器设备费”项目名称略有变化，与新管理办法“材料费”、“设备费”对应；

3、原管理办法中“实验室改装费”项目取消，在新管理办法中未单独设立

项目，归入“其他支出”项目；

4、原管理办法中“协作费”项目取消，在新管理办法中未单独设为预算支出项目；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协作单位按照新管理办法规定的 12 个支出项目，编报资金预算并列支；

5、原管理办法的“管理费”项目，在新管理办法中归入“间接费用”项目，并且新管理办法中新增“绩效支出”，归入“间接费用”项目；

6、新管理办法中增设“专家咨询费”和“其他支出”项目。

（二）预算支出项目内容的主要变化

1、取消“国际合作与交流费”预算比例限制。原管理办法“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资金预算不得超过资助经费的 10%-20%。（如：面上项目不超过 15%，重点项目、重大项目不得超过 10%，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不得超过 20%。）新管理办法未规定该费用预算的具体比例；

2、取消“劳务费”预算比例限制。原管理办法“劳务费”资金预算不得超过资助经费的 10%-15%（如：面上项目劳务费不得超过 15%，重点项目、重大项目及各类专项的劳务费不得超过 10%）；新管理办法仅规定劳务费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

3、新管理办法“劳务费”支出内容增加了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用和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的支出内容；

4、“管理费”、“间接费用”提取基础及比例发生变化。

①提取基础变化。原管理办法中“管理费”按照经费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新管理办法“管理费”归入“间接费用”，按照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提取；

② 提取比例变化。原管理办法中管理费提取比例不得超过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经费的 5%，协作单位不得重复提取；新管理办法“管理费”归入“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1、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20%；2、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3%；3、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0%；

③ 增加了“绩效支出”，新管理办法增加“绩效支出”，并归入“间接费用”；并规定“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5%。

（三）预算调整、变更程序变化

原管理办法规定：

1、项目预算一般不予调整；
2、由于项目研究目标、重大技术路线或主要研究内容调整，以及不可抗力造成意外损失等原因，对项目资助经费预算造成较大影响时，必须按程序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新管理办法规定：

1、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当经依托单位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批。

①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对预算总额进行调整的；

② 同一项目课题之间资金需要调整的。

2、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确需调整的，按以下规定予以调整，由依托单位审批。

① 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

②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不突破三项支出预

算总额的前提下可调剂使用；

③“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后，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

3、项目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整。

（四）结余资金使用变化

原管理办法规定：结题项目的结余经费，仍用于项目依托单位的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或部分应用研究工作；

新管理办法规定：

1、项目通过验收后 2 年内结余资金继续使用，2 年后如有剩余资金原渠道返回，项目未通过验收或整改通过验收，或依托单位信用评价差，结余资金在验收结论下达后 30 日内原渠道返回；

2、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验收后继续使用结余资金，可以向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三、财教【2015】15 号办法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附件：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 号）](#)

[2、《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2】64 号）](#)

[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2】65 号）](#)